

寄件人:

通訊地址: □□□

聯絡電話:

貼	足
掛	號
郵	資

桃園市政府「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報名專用信封

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

就業服務處 就業促進課 收

※重要提醒:

- 1.報名日期: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(以郵戳或本處收件章為憑)
- 2.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請自行負責
- 3.寄件前請確認各項應檢附文件已備齊
- 4.每一信封，僅限一人報名
- 5.就業服務處聯絡人:03-3322101 #8017 許小姐